

关于医用氧气采购质疑函有关问题的回复

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“医用氧气采购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6-J1-990084-GXLN）”的质疑函原件。针对贵公司的质疑事项，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，经与采购人商定，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针对质疑事项：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定资格要求（2）（3）项中的“液态或气态”，修改为液态和气态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设置资格门槛、排斥潜在供应商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广西医用氧监管规定，请求予以纠正。”答复如下：

本项目采购标的为1、液态医用氧气，每年约300吨，共900吨；2、40升瓶装氧气，每年约70瓶，共210瓶；3、10升瓶装氧气，每年约100瓶，共300瓶。其中包含液态氧和气态氧，瓶装氧气需求量相对较少，但出于医用氧气的使用安全性和对患者负责的原则，仍需审核相应生产经营资质，不能因采购量相对较少而降低审核标准，医用氧气是临床救治、手术麻醉、重症监护、呼吸支持等诊疗工作的核心医用耗材，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与医疗质量，因此采购环节严格设置供应商资质门槛，是医院合规运营、风险防控、保障医疗安全的必要举措。不存在与政府采购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悖及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规定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